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27號

上訴人 陳正雄
黃正岳
謝麗玲
郭啟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貞律師

被上訴人 林金龍（下稱林金龍）

追加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上訴人因與林金龍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53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對國泰世華銀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該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追加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依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固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惟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

01 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
02 要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、106年度第13次
03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以林金龍為被告提起訴訟，嗣上訴人於本
05 院第二審程序追加國泰世華銀行為被告，請求撤銷本院83年
06 度執全字第108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並
07 撤銷假扣押登記等事項（詳見本院卷第16至26、42至43頁，
08 下稱系爭追加之訴），惟均未經林金龍及國泰世華銀行表示
09 同意。而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始追加國泰世華銀行為被
10 告，致其喪失在第一審受審機會，實有害於國泰世華銀行之
11 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行使，對其程序權保障自有重大影響，
12 是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所為系爭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13 駁回。

14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趙彥強
17 法官 張新楣
18 法官 林大為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22 書記官 劉邦培